

A Study of the Manorial System
and Rural Society
in Medieval England



中古英国庄园制度
与乡村社会研究

李云飞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古英国庄园制度 与乡村社会研究

李云飞 著



A Study of the Manorial System
and Rural Society
in Medieval England



暨南大學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古英国庄园制度与乡村社会研究/李云飞著.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668 - 1115 - 8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庄园制度—研究—英国—中古②乡村—社会生活—研究—英国—中古 IV. ①F356. 19②D756.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8662 号

中古英国庄园制度与乡村社会研究

著 者: 李云飞

责任编辑: 侯丽庆 黄少君

责任校对: 牛 攀 林冬丽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400 千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

定 价: 49.8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古英国庄园
制度与乡村社会研究”的最终成果

序 言

李云飞的《中古英国庄园制度与乡村社会研究》一书即将出版，我很愿意为他的这一著作写一个序言。因为我感到，近年来国内中世纪学界，做经济史的人似乎有减少的趋势，起码是没有以前那样热门了。这当然是研究方向日益多元化的表现，不过也许和西方经济史研究难度越来越大有关。西方经济学理论不断花样翻新，使人目不暇接。相应的经济史模式和方法论也越来越复杂。在制度经济学和边际主义经济学等的影响下，西方中世纪经济史研究也充满了数学公式和各种几何曲线，难于理解。而李云飞不畏困难，多年来一直在经济史领域耕耘，尤其选择了已经被西方学者研究了数百年的庄园制度作为自己研究的方向，这必须花费非常多的时间和精力才能作出成绩。如今他的研究成果出版，表示他的努力取得了社会认可，所以我愿意为之说几句话，以示推荐和祝贺。

李云飞说他的这本研究庄园的书，采用的是“自上而下”的方法，即主要依靠当时的国家档案、各种调查材料、法庭记录、庄园的各种账簿等。这些书面文字材料已经经过西方学者的集中整理和反复研究，有关研究著作更是“汗牛充栋”，而且不断推陈出新。要在这样海量著作的基础上找出问题，进行研究，得出自己新的结论，可谓难上加难。李云飞的著作利用了大量的有关书面史料，对相关研究著作虽然不能说“竭泽而渔”，也可以说是“旁征博引”，把有关的权威意见广泛征引、细致分析，对相似和相反的各种说法都加以比较和鉴别，深入评论。同时他对于“自下而上”的各种说法，也进行了相应的比较研究，所以，他的这本书可说是扎实的史料根据，广泛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有自己的理论和方法，得出自己结论的优秀著作。

李云飞的这本书选取的主要是13世纪全盛时期庄园的情况，对之作全面的论述，包括对农奴制和庄园制形成原因的探索，封建主地产的经营管理和庄园的经营管理，庄园直接经营的规模和效益，庄园的商品化生产，庄园的劳动力构成，劳役折算及其对农民和封建主的影响，庄园收支账簿的建立、运算及审计，庄园的利润，庄园法庭，庄园和村社的关系

等，其中很多不乏创新之见。现列举如下：

第一，李云飞对13世纪封建主放弃出租经营而转向自行经营进行了研究。过去对劳役制庄园的存在，主要是从封建经济是一种自然经济出发的，即封建主不可能通过购买取得必要的生活资料，必须自行生产自己、家人和随从一应的生活所需，所以才组织起这种劳役农奴制庄园。后来否定了封建经济是完全自然经济的说法，从人口、工资、物价的关系上寻求解释，李云飞详细研究了这几方面的关系，指出人口增长、工资变化等都不足以影响经营，而13世纪物价一度急剧上涨，使封建主感到直接经营有利可图，可以通过出卖庄园产品获取货币，购买自己需要而不能生产的商品，这对封建主转向直接经营影响较大。另外他还引进了政治因素，指出当时封建主大都债台高筑，国王更加紧勒索，迫使他们靠出卖自己的农畜产品来获取货币，既应对外部的需要，也满足自己购买奢侈消费品的需要。这样就多方面地说明了13世纪庄园生产兴盛的原因。

第二，研究英国中世纪庄园生产的商品化现在是一股潮流，有大量著作问世，理论上说庄园已经为出卖而生产，生产已经商品化，实际上则对当时许多庄园的生产都进行了运算，算出了商品的比率，而且制作成了数据库，其中以布瑞内尔的计算最为著名。李云飞对13世纪英国领主自营地的商品生产进行了很细密的分析，指出庄园不同，领主不同，庄园生产结构不同，因而商品生产有许多差异。他还对几个典型庄园的各种农畜产品的商品率进行了计算，算出大约为产品的30%~40%。这是一个不小的数目，但是这是封建主自营地的商品。农民生产的产品，则大都是用来满足自己的消费需求，所以商品化程度很低，不能和封建主的生产相提并论。李云飞根据对封建生产商品化的研究，印证了有名的冯·杜能理论。冯·杜能主张，城市是封建社会发展的动力，城市引领乡村不断沿着商品化道路前进，离城市越近，则该乡村的商品化程度就越高。但是李云飞经过反复研究，发现许多相反的情况。离城市远的乡村，反而有比较高的商品化程度，而有些离城市近的乡村，其商品化程度反而很低。这是因为，封建主并不是资本家，他往往按照自己的消费需求安排生产，而不是按照盈利的目的安排生产。李云飞指出，机械地应用冯·杜能理论于封建社会，存在着时代错位。因为封建社会市场不发达，商品化程度比较低，封建主的生产大量使用农奴无偿劳动，不计入成本，不适合用资本主义的成本核算方法，而且生产者与消费者不能像资本主义那样明确区分，二者往往是合在一起的。

第三，过去我们往往把封建主定义为寄生性地主，靠剥削农民为生，

当然也缺乏经济头脑，现在的研究则认为地主也有经济概念，知道如何组织生产、获取利润等。本书充分介绍了这些内容，并进一步进行研究。如指出封建主对庄园细致的组织管理手段，建立起详细的收支账簿，有货币收支账、谷物收支账、牲畜收支账等，进行核算，并对管家、庄头等的行为进行审计，防止他们营私舞弊、中饱私囊。在庄园的管理过程中，还发生过对劳役的折算，即把农奴应服劳役内容折合成货币交纳，既有利于对管家、庄头的监督，也有利于剥削农民。但是封建主对庄园的监督也产生问题，即如果过分强化监督，则监督的成本上升，盈利减少；如果弱化监督，则因为农民消极怠工，管家从中盘剥，会使收入减少。所以如何在这二者间找到平衡点，也是一种管理艺术。当然，13世纪英国的封建主能如此细致地管理生产，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不过他们终究是封建主阶级，他们的利润许多是靠剥削农民的无偿劳动取得的，他们缺乏现代的成本概念，他们的行为仍然证明了波兰学者库拉指出的封建生产特性，即按照封建生产观念看，庄园生产永远是盈利的。所以他们一般也只是保持简单再生产，而不是进行扩大再生产，生产的投资率很低，只占收入的5%。不能把封建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等同，用资本主义经济学的规律解释封建经济是不可行的。

第四，李云飞还对庄园与村社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如在结构上庄园和村社是否合一，庄头的身份与任务，庄园法庭的构成及其工作程序，以及国家、封建主、农民村社之间的关系，其中也有不少创新。如指出庄头在代表封建主和农民之间摇摆，但庄头是本地人，他更多的还是农民利益的代表者，难于异化为领主的爪牙。庄头一职，既可能成为谋取私利的肥缺，也可能成为难于应付的苦差，为了保护农民的一些利益，庄头往往还是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利益来应付这一苦差。庄园法庭既可能是农民村社的公共集会，伸张农民的诉求，也可能是领主用法律手段镇压农民的机器。由于封建主掌握着国家机器，所以庄园法庭主要是封建主的工具，农民在那里很难讨得公道。李云飞还特别研究了乡村中的十户联保制，指出通过它英国中世纪国家政权渗透到乡村中，封建的西欧一向以国家机器不发达著称，而英国却通过十户联保制，以及百户区、郡等组织，建立了比较有效的国家管理制度，这是中世纪英国国家制度的一大特点。

最后，还想就李云飞在“余论”中提出的问题说几句话。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世界史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新一代学人已卓然成长，他们可以运用原始材料、先进的理论和方法，写出有独立见解的文章和著作，与外国学者进行交流和对话，可以说已经登堂入室，进入世界史研究

的殿堂了。但是，如果从这个殿堂的整体情况看，则我们的世界史研究还相当弱小，既缺乏一流的著作，也缺乏一流的学者，如何努力提高我国的世界史研究水平，是摆在我们全体世界史工作者面前的迫切任务。

世界史是一门外国的学科，要提高首先必须向人家学习，目前我们的学习应该说还是认真努力的。但是学习的结果，我们往往会被人家的观点、理论、方法所影响，所控制，或者说会失去自己的话语权，只能在别人的建筑大厦上添砖加瓦，而无法筑成自己的大厦。这样我们的世界史就不能形成自己的独立学派，这与我国正在努力打造文化强国的国家战略对我们的要求很不相称，与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大国的地位也很不相称。如何走出这样的困境，是我国全体世界史学人都要注意解决的。李云飞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且提出了自己的一些解决问题的想法。我想，对于研究世界史来说，我们应该有世界的眼光，应该综合全世界的优秀文化成果，特别应该从中国悠久的文化传统中吸收营养，从自己的立场、观点出发看问题，这样就会有不同于外国学者的观点，因为我们是局外人，所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当然我们还要老老实实、认认真真，一桩一件地进行研究，积累了大量的具体的研究成果，然后才可以逐渐建立自己的学科理论和体系。李云飞提到的西方学者认为现在的中世纪研究必须从一个庄园具体入手，我们也可以有所说明。确实，现在西方的经济史研究一方面日益深入、具体，另一方面也日益细碎化。我们当然要在深入具体上和外国研究相媲美，也能深入研究个别庄园。但是，如果我们把一个庄园研究得头头是道，微观倒是十分微观了，但不能从中提炼出宏观的理论思考，或者没有从自己的理论体系入手研究，就只能是西方学术体系中的一撮鸿毛，不会锻炼出自己独特的理论和方法，建立起我们自己的，可以和世界史坛上任何学派相颉颃的学派，这是我们在学习、研究世界史过程中应该一直注意的。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2014年5月

目 录

序 言 马克垚 /1

导 言 /1

一、研究视角和出发点 /3

二、研究现状与趋势 /8

三、史料类型 /23

四、研究方法 /30

五、主要内容 /33

第一章 农奴制的政治经济学解释 /35

第一节 微观经济逻辑：人口、市场和技术 /36

一、人口 /36

二、市场 /38

三、技术 /41

第二节 微观经济逻辑：风险、互惠和利润 /44

一、风险、互惠 /44

二、利润 /50

第三节 宏观制度背景：政权、城市和村社 /53

一、政权 /53

二、城市 /55

三、村社 /56

第二章 13 世纪前庄园的经营管理及其困境 /61

第一节 11、12 世纪庄园的经营管理 /62

2 中古英国庄园制度与乡村社会研究

一、出租的流行 /63

二、地产管理的组织和方法 /72

第二节 经济环境的变化与经营管理的困境 /76

一、人口与土地 /76

二、物价、工资和商业化 /80

三、困境与出路 /90

第三章 庄园的兴盛和衰落 /100

第一节 直接经营的兴盛 /101

一、直接经营的扩大 /101

二、生产的规模和效益 /108

第二节 黑死病后直接经营的衰落 /115

一、人口、物价和工资的变化 /115

二、农奴劳役制度的瓦解 /117

三、自营地的出租 /118

第三节 自营地生产的商品化 /120

一、农畜产品商品化的程度 /120

二、商业化派的阐释：冯·杜能模型 /129

三、与冯·杜能模型相反的商业化 /133

四、理论运用的时代错位 /138

第四章 自营地上的劳动力 /143

第一节 自营地劳动力的构成 /144

一、影响劳动力供需的因素 /144

二、长工、习惯佃农和短工 /147

三、劳役地租的货币化 /149

四、劳役地租在自营地劳动力中的比重 /151

第二节 黑死病前的劳役折算：一项微观研究 /155

一、问题与视角 /155

二、劳役的限定 /160

三、劳役折算方法 /163

四、劳役折算与领主经济 /167

五、劳役折算与农民经济 /170

第五章 庄园管理的组织和手段 /178

第一节 管理组织的健全 /179

一、庄园的外部管理组织 /179

二、以庄头为核心的庄园内部管理组织 /186

三、庄园管理的进步及其问题 /205

第二节 账簿的编制和审核 /207

一、账簿的出现和发展 /207

二、影响账簿发展的几个因素 /211

三、账簿的制作、内容及其审计 /214

四、从账簿看领主的利润观念 /218

第三节 庄园法庭 /228

一、庄园法庭的内外环境 /229

二、参加者和主持者 /231

三、裁决者 /237

四、裁决依据和执行手段 /240

五、庄园法庭的性质 /245

第六章 领主在庄园的收入、消费和投资 /248

第一节 领主的收入 /249

一、领主的收入来源 /249

二、领主的收入变化 /255

三、领主的收入结构 /258

第二节 领主的消费 /263

一、领主的消费项目 /263

二、领主的消费方式及其对自营地生产的影响 /266

第三节 领主的投资 /277

一、投资的含义 /277

二、投资的热潮 /279

4 中古英国庄园制度与乡村社会研究

三、投资率 /286

四、投资不足的原因 /291

第七章 庄园与村社 /294

第一节 庄园制度的村社基础 /295

一、村社、庄园和农奴：管理的困境 /296

二、从村长到庄头 /298

三、从村社会议到庄园法庭 /299

四、从份地制度到户等管理 /301

五、庄园与村社的互强模式 /303

第二节 十户联保制度 /306

一、起源、形成和推行范围 /307

二、十户组 /313

三、十户联保会 /315

四、衰落与遗存 /321

五、王权成功渗入基层的原因 /324

余 论 /328

一、主要的结论 /329

二、研究的不足 /334

三、方法的反思 /338

参考文献 /343

后 记 /377

导 言

翻开英国大部头多卷本的《维多利亚郡志》，我们随处可以读到对某个庄园漫长历史的流水账式的详细描述。比如，在《埃塞克斯郡志》第四卷，谈到昂格尔（Ongar）百户区博宾沃斯（Bobbingworth）堂区的博宾沃斯庄园的时候，有如下内容^①：

1066年博宾沃斯庄园由两名自由佃农保有，共1海德30英亩，值40先令。1086年它由理查德（Richard）从伊尔格（Ilger）的兄弟拉诺尔夫（Ranulf）那里领有，值60先令。13世纪初期，它由国王的直属封臣哈蒙·德·玛尔西（Hamon de Marcy）保有。哈蒙将其传给了他的继承人斯顿敦·玛赛（Stondon Massey）的领主塞尔罗·德·玛尔西（Serlo de Marcy），后者死于1244年。同年他的姐妹，也就是他的继承人——约翰·德·梅尔克（John de Merk）的妻子爱丽斯（Alice）和尼古拉斯·斯皮格尔内（Nicholas Spigurnel）的妻子阿涅斯（Agnes）分割了当时由哈蒙的遗孀德尼斯（Denise）和塞尔罗的遗孀阿涅斯以寡妇产（dower）形式保有的博宾沃斯和其他一些地产。后来，显然斯皮格尔内家族保有梅尔克一地的土地，因为1311—1312年拉尔夫·德·梅尔克（Ralph de Merk）的儿子和继承人威廉（William）将这些地产的领主权转让给了赫里福德和埃塞克斯伯爵洪福雷（Humphrey），后者在1312—1313年将其以指定继承（fee tail）的形式转让给了幼子威廉·德·博洪（William de Bohun），即后来的北安普敦伯爵。1328年博宾沃斯庄园被威廉以半个骑士役为条件承包出去。1360年他死后由儿子洪福雷，即后来的赫里福德和埃塞克斯伯爵所继承。1373年洪福雷死后，领主权经其女儿埃莉诺（Eleanor）转移到边疆伯爵埃德蒙（Edmund）的妻子安妮（Anne）手中。1425年和1432年埃德蒙和安妮先后去世，领主权转入安妮的兄弟，即白金汉公爵洪福雷之手（死于1460年）。1475年该庄园由洪福雷的遗孀安妮领有。1485年和1493年它先后被贝德福公爵雅思贝尔（Jasper，死于1495年）和他的妻子凯瑟琳（Katherine）保有，后者的前夫则是白金汉公爵亨利·斯塔福德（Henry Stafford，死于1483年）。

^① W. R. Powell ed., *The Victoria History of the County of Essex, Vol. IV*,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pp. 10 - 12.

.....

在1834年，约翰·阿克爾·侯博伦（John Archer Houblon）将他在博宾沃斯的地产以及堂区牧师的任命权卖给该堂区另一庄园的领主，即黑厅庄园的领主卡佩尔·库里（Capel Cure）。

这个庄园的历史竟然接近900年，而且其中领主的变化从1066年开始就可以断断续续地从《末日审判书》（*Domesday Book*）、财政署的管筒卷宗（*Pipe Rolls*）、领主的庄园账簿、法庭卷宗等文献中被再现出来。只是笔者为了不令大家感到厌烦，才略去了中间的大部分内容。这种编年史式的描述很好地反映了英国庄园历史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而且其文献的保存也足以让一贯对中国历史连续性和文献完整性感到骄傲的国人大为惊异。英国很多庄园的历史可以上溯到1066年或1086年，经过13世纪到14世纪初期庄园直接经营的兴盛，到14世纪中期的黑死病以后，它们慢慢被承包出去。16世纪以后，很多庄园虽不再是一个包含领主自营地和佃农份地的生产组织，但它们却一直延续到18世纪末期，甚至更晚。这着实令人惊叹。历代庄园领主为何要刻意保留那些能够证明他们拥有领主权的契据文书呢？与我国古代每次改朝换代之后大规模的土地重分，以及和平时期频繁的毫无凭据的巧取豪夺相比，英国为何会有这样一种巩固得多的产权制度？

为了从源头上回答这些疑问，我们需要对中世纪英格兰的庄园制度和乡村社会进行更为深入的考察。而作为这种考察的第一步，我们需要总结一下国内外学界研究中世纪英国乡村史的主要出发点、现状、趋势和方法。

一、研究视角和出发点

学界对中古^①英国乡村史的研究大致有两种不同但相互关联的学术取

① “中古”是相对于“上古”而言的，“中世纪”则是相对于“古代”和“近代”、“现代”而言的。本书书名和正文中的“中古”一词，沿用了国内学界的习惯用法，其所指的时间范围与“中世纪”相同。

向：一是追溯现代化的原动力，二是进行中西历史比较。

世界近代史以西方世界的崛起及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张为标志，而英国又是第一个完成近代工业革命的国家。从理论上阐释西方世界的兴起，尤其是阐释英国率先完成工业革命的原因，自19世纪中后期以来就一直是中外学界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围绕这一课题，经过20世纪50年代莫里斯·道布和保罗·斯威齐关于“由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问题的讨论，继而经过70年代著名的“布伦纳论争”，学界逐渐形成了不同的理论流派。从以亨利·皮雷纳为代表的“长途贸易说”到以波斯坦为代表的“人口根源说”；从罗德内·希尔顿（R. H. Hilton）和罗伯特·布伦纳（Robert Brenner）的“阶级斗争说”到沃伦斯坦（Wallenstein）的“世界体系说”；从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 C. North）的“产权革命说”到最近的原工业化理论。^① 这些理论有的强调英国外部的宏观趋势，有的突出英国内部的独特动因，后者又可分为经济和政治两个层面。

在经济层面，学者们以农业革命为工业革命的前提条件，把以农村为中心的原工业化视为工业化的第一阶段，进而不断向上追溯，把英国现代化的基石从16世纪以后的圈地运动、产权革命、乡绅崛起、农民分化，提前到黑死病之前的公地制度、庄园习惯法下的地权分配。学者们甚至认为早在13世纪英格兰就发生了“管理革命”，从那时起英格兰就已经成为“一个商业化社会”。

在政治层面，学者们将君主立宪制度的确立视为经济起飞的政治前提，在追溯宪政的确立、议会的形成、地方的自治等问题时，同样不断上溯，将13世纪出现并奇迹般存活下来的《自由大宪章》视为宪政的圣经，将王室普通法与地方习惯法的互动阐释为强大王权与地方自治的结合，甚至不遗余力地论证中世纪村社、城市、行会等基层社会中的民主、平等和自由，认为英国的现代化就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独特的“民族精神”所培育出来的花朵。

不论从经济层面还是政治层面，学界在阐释英国现代化时都呈现出一个共同趋势：那就是将现代化的原动力从16世纪这个“过渡时期”提前

^① 这些理论的概述可以参见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农民个人力量增长与中世纪晚期社会变迁》，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6—22页。

到中世纪，尤其提前至1086年诺曼征服到1348年黑死病暴发这个被称为“中世纪盛期”的历史时段。中世纪，至少是中世纪盛期，不但不再被学界视为“黑暗时代”，相反被描述成培育现代化的阳光明媚的温室。这样的探讨无疑促进了对中世纪英格兰经济社会史的研究，但对古史作过于现代化的阐释，过分强调中古乡村某种有利于现代化的因子，反而制约了立足中世纪本身的实证研究。

中西历史比较是另一种研究中古英国乡村史的学术取向。这原本是国内学界最常见的一条研究路径，但近来国外不少从事全球史或宏观历史比较的学者也对此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在国内研究欧洲史的学者中，研究英国史者尤多，其研究也最为深入，因此中英历史比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中西历史比较（虽然这极不恰当）。

概而言之，在中英历史比较方面，学界不外乎两大基本立场。一种观点认为，二者存在本质差异；即使有共同性，也是异大于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二者在本质上并无多大差异；即使有差异，也是同大于异，或者说只是发展程度和发展阶段的差异。

在中英经济史的比较领域，强调二者差异性的颇有影响观点之一是：中国古代自秦汉以后便由领主制经济进入地主制经济，而西欧则长期处于领主制经济阶段。领主制经济与地主制经济存在诸多差异，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其一，地权形态方面，领主制经济下地权为严格的等级土地所有制，无法买卖；地主制经济下的地权分配变动不居，土地则可以自由买卖。

其二，人身依附关系方面，领主制经济下农民对领主有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而地主制经济下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较弱，主要基于土地的租佃而非人身的隶属。

其三，地租形态方面，领主制经济下多为劳役地租，而地主制经济下则为更灵活的实物租（有分成和定额之分）和货币租。

其四，领主制经济具有强烈的自给自足的特征，而地主制经济则可容